金坛区司法局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打算

2017年7月

2017年以来，区司法局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两个加快推进落实年”，扎实开展“三大一实干”，以司法行政“四个全覆盖”提质增效为抓手，紧盯年度绩效、队伍三化建设等任务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取得良好局面。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推进情况

**（一）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作用更加突出。**

上半年，全区各级调委会共组织矛盾纠纷排查3270次，排查出各类纠纷隐患415件，共受理矛盾纠纷1627件，调解纠纷1627件，调解率100.00%，调解成功1610件，调解成功率98.96%，劝阻群体性上访32批次514人次，防纠纷激化3件，全区未发生民间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

**1、深化医患纠纷创新试点工作。**全面建立重大医患矛盾纠纷事前评估机制，在医学专家和法学专家库中各遴选12位专家组成重大医患矛盾纠纷事前评估专家小组，并于5月份成功启动该项机制，反应良好。完成第二人民医院派驻式调解室和南苑社区非公有性质小型医疗机构医患纠纷联络点的设置，做到人员到位、制度上墙。5月下旬，全面完成省厅医调办的调研，相关工作获柳厅长批示。

**2、加强各级各类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按照优中选精的原则，在全区初步遴选出9家村级调委会，按照金坛一流、常州前列、全省领先的要求高标准打造。同时，结合区村级综合文化中心考核要求，先后对朱林、指前、儒林、金城、尧塘、直溪等15个村级调解室的规范化建设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报告，限期完成整改，确保年底全部符合规范化要求。

**3、加强政法专编督查。**先后多次和常州市局主要领导到全区各镇（街道）调研司法所体制及政法专编落实情况，针对各地实际，有针对性的提出多样化的措施，全面加强政法专编的落实，计划上半年招录政法专编3名。目前，各镇（街道）已经完成人员的招录，相关人员预计8月份上岗。

**4、加强调解员等级管理。**按照省厅要求，对照调解员等级评定标准，对全区124个村（社区）的370多名调解员进行了等级评定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确定了等级，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评定公平公正，并将结果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更加稳定有效。**

上半年，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964人，解除社区矫正1725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239人(男性206人、女性33人，其中被宣告缓刑的219人，被裁定假释的12人，被暂予监外执行的8人)，社区矫正过程中没有出现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等情况，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创新规范管理，全面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配齐配强专职社工，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5:1的比例配备专职社会工作者。目前，已聘用专职社会工作者17人。注重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对专职社工每季度进行考核。组织社工参加社会工作师报考。

**2、创新执法管理，强力紧握社区矫正执法手段。**规范社区矫正管理措施。加强工作衔接。在收到有关的判决裁定或决定及执行通知后，对新接收的社区矫正人员分别建立了工作档案，并指定相关司法所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帮扶教育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如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对社区服刑人员以及安置帮教对象集中排查。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对不服从管理和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矫正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不假外出，无故缺席集中教育等违规人员进行集中整治，已依法对违反监管规定的13名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处罚。

 **3、创新项目管理，着力优化社区矫正服务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帮扶，提升日常服务水平。一是创新教育服务项目。积极组织矫正人员开展一系列社区服务活动。如组织全区所有社区服刑人员到区社区矫正“阳光服务中心”参加社区服务。二是创新分类帮教项目。通过深化管理体制，开展分类教育，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落到实处。如：开展了交通肇事罪、危险驾罪和预防重新犯罪等主题鲜明的集中教育学习活动。三是创新宣传项目。在全区引导社区矫正人员主动加入“金坛普法”微信公众平台，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

**4、创新机制化管理，稳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今年以来，社区矫正工作科全面推行社区矫正人员计分考核分类管理制度，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限制出境报备制度，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建立检查通报制度，每日对矫正人员进行定位监控。及时掌握矫正人员的动态信息。

**（三）公共法律服务在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中成效更加显著。**

上半年，12348呼叫热线共受理电话咨询663人次，接通率100%，通过第三方服务评价，满意率100%。窗口受理咨询3112起8700余人次。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44件（申请类案件408件，刑事指定类案件36件），区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3000件，其中，内证1869件，外证1131件，无一例假证、错证。

**1、高标准建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力推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作，新增一个自助服务客户端、一本便民服务手册、一套服务评价机制，持续丰富供给，完善保障，切实发挥功效。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了四支 12348法律服务队，即：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综合服务队；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志愿律师组成的志愿律师服务队；有专职人民调解员组成的纠纷调解服务队；有热心做法律服务工作社会志愿者和社会组织人员组成的志愿者服务队。成立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获得过省厅以上荣誉的律师等成员组成的金坛区法律援助名优律师团。

**2、推动法律援助案件数质并举。**继续强化法律援助在弱势群体中的法律救助渠道，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制定出台《金坛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在规范卷宗归档工作上，指定专人面向承办援助案件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实行一对一审核，针对不符合标准的卷宗和承办材料，由工作人员当面指正、提出意见并退回修改，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修改规范后方可将卷宗交予工作人员签收归档。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引入“第三方”审核机制，提高案件结案率，1—5月份共结案153件，结案率36%。

**3、突出公证在民事法律服务中的作用。**做好拆迁安置等活动中涉及的委托、补偿协议、继承权、证据保全等各类公证事项，预防和化解矛盾，为我区拆迁群众办理大量房屋继承等公证。坚持实施“首次接待记录制度”，在接待大厅设立“公证材料便民服务台”，实现办证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大大提高办证效率，缩短出证时间。建立“上门办证预约登记制度”，充分利用有限的公证资源，为老弱病残孕等行动确有不便的当事人提供上门办证的服务，减少了这类当事人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所遇到的阻力。对符合相关减免条件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减免相应公证费用，自觉承担扶贫助弱的社会责任。

**4、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年检注册工作，严格各项准入标准。以人大对《律师法》执法检查为契机，与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全力推动律师权益保障工作。加强法律服务人员政治教育，以党建促管理，新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党支部和常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2个党支部。

**（四）法制宣传教育在提升公民法律素养中途径更加多样。**

上半年，共开展各类法治文艺巡演35场次，受益群众超过5万人，发放各类普法产品5000多份，面向全区市民发送公益普法宣传短信人均5条，上报“法润江苏”信息超过200条，江苏省排名第36位，在《常州日报》刊登报道2篇。

**1、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督查指导工作。**制定《2017年度金坛区法制宣传工作要点》，从完善组织领导体系、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几个方面对全区的法治宣传工作做好全年工作计划，编制2017年法治宣传7项重点工作。出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实施意见》，强化指导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开展“菜单式法律大讲堂”、“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法制宣讲流动课堂”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全区的普法氛围空前高涨。

**2、精心打造金坛本地的法治文化品牌。**我区柚山、方边和前庄三个“法治文化示范点”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直溪坞家的百米法治花廊、朱林长兴法治手绘墙和南瑶白龙荡百亩法治公园已进入设计阶段。在全区范围内征集花山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馆布展素材，全力做好青少年法治体验馆各项布展工作。依托乡音普法团和金坛韩氏普法戏剧团两个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力量，自创编排法治节目，以戏曲、歌舞、三句半或相声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3、认真组织法治宣传各类主题活动。**以“4·8”司法日等为契机，把“法润江苏·春风行动”与“美好生活·德法相伴”、“三节四时普法行”等各项宣传主题活动有机结合，积极发挥法宣成员单位、乡镇司法所和普法宣讲团的主观能动作用，利用基层集场、特殊时间节点和“三大一实干”走村入户的工作之便，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工作。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我局将继续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真抓实干，齐头并进，力争在各项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

1、开展调解服务重点企业活动，为企业劳资、工伤等纠纷组建专业流动调解小组，全方位全程上门提供精准调解服务。落实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普及，做实法企同行工作。

2、深化医患纠纷调处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全面开展重大矛盾纠纷事前评估机制，选择2家司法所、4个社区和2家镇级卫生院开展医患纠纷派驻式调解室和联络点建设。

3、开展公证与诉讼对接试点工作，引导当事人以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开展“一证止争”活动。

4、开展智慧调解创新项目工作，根据市局下达的创新项目安排，对智慧调解项目展开部署实施，依托人民调解内网平台，对矛盾纠纷出现规律开展分析。

5、6月份已初步完成搬迁，实现实体运作，力争加快新社区矫正管理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步伐。

6、落实矫正人员的动态跟踪管理，防止人机分离、脱漏管、重新犯罪等失控现象发生。引入心理矫正项目，高标准建设心理咨询室，开展新入矫社区矫正人员心理测评工作，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情况，并制作个人信息登记表。

7、做好心理辅导室入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试点工作，与心灵驿站社会组织合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找准切入口，通过项目化的运作，让群众的需求得到满足。

 8、进一步完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对“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服务对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9、迎接省厅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考核验收，开展第十三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动员工作。